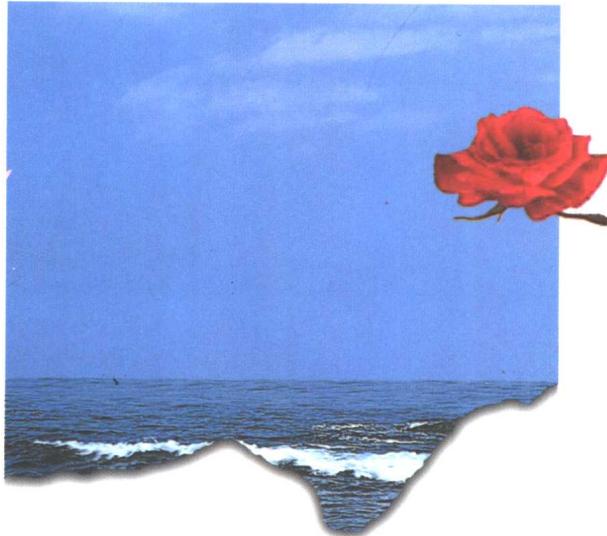


孙启军主编

都市白领丛书



女人应如风

a d y l i k e w i n d

凌晓棠著



花城出版社

女人应如凤

孙启军主编

凌晓棠著

花城出版社

都市白领丛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人应如风 / 凌晓棠著 . - 广州 : 花城出版社 , 2001.7

(都市白领丛书 / 孙启军主编)

ISBN 7-5360-3582-9

I. 女 ... II. 凌 ... III. 散文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9397 号

女人应如风

凌晓棠 著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销

番禺官桥彩色印刷厂印刷

(番禺石楼官桥村)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25 印张 1 插页 210,000 千字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 1 — 6,000 册

ISBN 7-5360-3582-9

I·2956 定价 : 14.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引领时尚 改变时尚

——都市白领丛书序

孙启军

很难为“白领”下一个准确的定义，但毫无疑问这是一群与当今最活跃的经济活动相关联的人。他们出没于各式写字楼、酒吧和展示会，从一座城市到另一座城市，匆匆穿行于机场和星级宾馆之间。他们紧张忙碌，在老板与工人、产品与顾客、公司与市场之间充当着粘合剂或减压阀；他们学历高薪水也高，但心气和野心更高，所以他们无法满足，无法停下匆忙的脚步；他们关注社会，强调生活品质，追求独特的品味和格调，拒绝大众趣味，也因此引领着或改变着时尚。

白领阶层正是一般意义上的流行文化的主要创造者和消费者。

他们对整个社会特别是都市生活的影响力越来越大。

这种影响力的表现之一，是近年的大众媒体和网站上，一批被称为“白领代言人”的撰稿人异常活跃。他们的文章短小轻松，泼辣幽默，坦诚率直，记录了当下的白领生存状态、生活态度和他们的时尚立场，占据着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这样的大都市主流报纸副刊和时尚杂志的版面，在白领阶层有着广泛的读者群。这套丛书首先推出三本，三位作者凌晓棠、陈

耀明、梁二平都是当地风头正健的人物。

有意思的是，受到白领欢迎的“白领代言人”，说的当然多是白领的生活，或白领们关注的话题，却并非都是好话。相反，他们对白领阶层所津津乐道身体力行的都市流行文化更多是持一种拒绝和调侃的态度，他们颇为机智幽默很是后现代的反讽和隐喻，常常是拿白领开涮。这体现着如今的阅读率法则——不在于你说谁，说什么，全看你怎么说。

这也成为我们编辑这套丛书时的选稿原则——有趣，有趣，还是有趣。

在以速食面和易拉罐为图腾的时代，期望“立言”来移风易俗，有些不自量力甚至可笑。但行文言之有物并能给读者一些认知的乐趣和阅读的快感，却能够做到。有个故事说，一位挑剔的读者在图书馆里找书看，翻得乱七八糟，却找不到一本合意的书。管理员问他究竟要看什么书，他说：“想找一本有味道的书。”管理员于是扔给他一本《风味菜谱》。

“都市白领”丛书不是菜谱，但每一本都有自己独特的味道。

是为序。

目 录

1 | 序：引领时尚 改变时尚 / 孙启军

人物篇 人在边缘

3	红菱艳
5	很补的女人
7	人在边缘
8	大林
10	见了他，她变得很低
12	独立宣言
14	东方美人
16	君在前哨
18	深圳版的麦当娜
20	明天我要嫁给你了
22	问题女人
23	情人
25	伤逝
27	铜罐子与瓦罐子
29	挽歌
31	像她这样一个女人
33	一个女人一生中的六分钟
35	烈女不相信眼泪

目 录

37	大娃娃
39	美丽的极限
41	不能自拔
43	阿苹
45	大提琴手
47	歌手禾禾

男女篇 美丽有价

51	莫待无花
53	男人的美丽是画皮
55	想不以身相许也难
57	纠缠
59	撒谎的女人
61	深圳男人
63	爱情如衣
65	相见不如怀念
67	心想事成
69	选择
71	最爱成最恨
73	夜归让男人如此美丽
75	缘分
77	责任
79	秘密
81	隐私外泄病
83	滥情者
85	永远的冬荫菇汤
87	谁去考证你的纯洁度

89	喜欢才不要
90	千年不醒的梦
92	能收到情书的人是幸福的
94	美丽有价

情感篇 婚可以不结，拖一定要拍

99	来电显示
101	顶级爱情
103	得一刻是一刻
105	剪断绳索又何妨
107	变“节”不变“心”
109	汤不冷距离
110	情感惯性
112	好男好女
114	怀旧是一场低烧
116	回头已是百年身
118	婚可以不结，拖一定要拍
121	穿越
123	船与岸
125	爱上坏男人
127	分手的艺术
129	到站
132	投资情爱，自负盈亏
134	爱在荼靡
136	爱得要死
138	浪漫不起
140	卖掉的吻

目 录

142	便宜没好货
144	不稀罕的自由
146	别人的奢华
148	女人何苦为难女人
150	给父母留间房

姿容篇 涂脂抹粉

155	穿西装的男人
157	环环环
159	婚纱情结
161	酒窝
162	眉与媚
163	美人应如风
164	美哉少年
166	媚态
168	明眸皓齿
170	减肥为生计
172	透视装
174	涂脂抹粉
176	味道
178	香车美人
180	一头雾水
183	负担不起的瘦
185	胡子
186	潮流讲个性
187	玉手纤纤

娱乐篇 纤梦春色

191	我的梦想在意大利
193	列浓的旧吉他
195	送礼有招
197	太太学堂
198	为什么哭的是他?
200	模仿无理
202	遍地英雄下夕烟
205	兵解
207	超龄的爱情
209	打破禁忌
211	大胆地偷小心地爱
212	通灵与隔膜
214	渴望堕落
216	蠢人的偷情
218	老男人的爱情游戏
219	落英缤纷
221	美丽有罪
223	纤梦春色
225	嗜血的提琴
227	谁会叹息?
229	谁与我共刘德华
231	大割大舍中的小情小爱
233	在回忆里永恒
235	与周润发无关
237	真的是没完没了

目 录

238	死是容易的
240	自欺欺人的幸福
242	欲辩已忘言
244	煽情是美丽的

色彩篇 媚眼做给瞎子看

249	赤裸风暴
251	丰胸年代
254	将妻座坐穿
257	男人哭吧不是罪
260	自由不能承受之轻
262	太太岂是好当的差
265	早做女人晚当妈
268	致命的爱
269	舅舅的节能灯
271	时间是掠去真情的劫匪
273	稟赋
275	媚眼做给瞎子看
277	要命的网络
279	能媚俗也是一种本事
281	在家里
283	疏离

人物篇

人在边缘



她说她是这座城市的
边缘人：杀进去，很渺
茫；回头，又不情愿。



红 菱 艳

我家小侄女爱看《安徒生童话》，她不懂为什么那个爱跳舞的美丽姑娘穿上红舞鞋后就会跳个不停，而且跳死了。她还小，我没有办法告诉她什么叫“人在江湖，身不由己”，22岁的冬儿却很懂，她自言她自己是身子抛出去了，收不回来了。

冬儿在深圳跳舞。她有一头爆炸式的长发，遮着半侧脸，那是一种美艳华丽的脸，涂满了高级进口化妆品，名牌从头武装到脚，她抽烟的姿势极老练，这让人容易联想到风尘。冬儿说话行事也全然不见22岁少女的娇态，她说：“我们这种女孩，大都是长得漂亮又读几天书，吃不了苦，除了指望男人还能指望什么？跳舞的全他妈越跳越傻B。”冬儿在广州上大学时就过着喧哗与骚动的生活，她停不下来，平静会让她发狂。

冬儿的男朋友在舞厅做DJ，她说他长得像木村拓哉，有时下最流行的撕裂的颓废的气质。冬儿形容他们在一起跟人要吃饭睡觉一样简单自然，欢场无真爱，冬儿自己这么说，对他冬儿不是不在乎而是在乎不过来，她爱捡现成，一颗心就在玩的上头，好在她有资本，还玩得起。冬儿从不拒绝任何对她好的男人，不管真心假意，照单全收。冬儿要他们给她买华伦天奴的皮包买SKⅡ爽肤水，她在半夜里把男友赶到房门外为了跟另一个男人通电话……

冬儿离收心的日子还长着，她才22岁，她亲口对我说：“我就是滥情，我真的无法为一个男人停留。”她喜欢且需要夜夜笙歌。《红楼梦》里可怜的尤二姐还会讲：“我虽标致，却无

红菱艳

品行。看来到底是不标致的好。”冬儿肯定连尤二姐都不如，她这样子下去就像那个穿上红舞鞋的女孩，跳跳跳，无节制的，终于精疲力竭地死去。

很补的女人

一个跟她“交往”过的男人如此评价她，“对男人来说，她是一个很补的女人。”这个“补”字用得极妙，妙在只可意会不可言传，我竟想不到有更贴切的字。

在《长恨歌》中读到“温泉水滑洗凝脂，侍儿扶起娇无力”，我便想起她，她是一个很妩媚的女人，懒洋洋的，坐立中流露出的都是卧态。她毕业于广州外国语学院，洋墨水中蜻蜓点水，行事说话均以西风开道。那时我们住在单位宿舍里，每天清早刷牙时就听到她收音机里在播英语新闻，我一直怀疑她跟我一样听不懂，除了“OK, MY GOD”我不曾听她讲过洋文，她英译中的水平我是见识过，不敢恭维，她的翻译本事就是查字典，一个词一个词查出来，词加词凑成的就是句子。有一次她帮同事翻译一个美容产品的说明书，按正常的说法是“毛孔舒张畅通”，她译成“毛孔会轻轻地打开，让空气流进去。”

那时住宿舍者都是两人住一间，惟有她独居，而且所有跟她共住过的女人都是自觉自愿搬出来的，与她同居过的人都能达到一个共识：她去拍三级片是绝对不需要清场。我不幸跟她住过，我最切肤的性教育来自于她，真的是身临其境，仅隔一张布帘子，她可以大大方方的跟男人翻云覆雨。她的大方让我感到惭愧，当我鼓足勇气跟她说你这样是不尊重别人，她笑眯眯地拉着我的手说：“今天晚上保证你能睡着！”这世界野蛮人绝对能战胜文明人，她磊磊落落的神态让我觉得是自己龌龊。

但她的确很有男人缘，而且跟在她身边的男人都属能拿得出手的那一类。可以同时周旋于几个男人之间是本事，她因此容光焕发，男同事们也特别喜欢她，他们觉得她有意思，有回在饭席上单位老领导教育后生们说，时世不好要勒紧裤带过日子。她纠正，越是时世不好，越要放松裤带，搞得老领导脸红一阵白一阵的。

打胎——结婚——打胎——离婚，这是她第一段婚姻的全过程。她第一任丈夫恰巧姓邬，大家顺理成章的用乌龟称呼他，凭良心说这称呼很辱没那男子，他长得像黄日华，事业有成，可惜憨厚过头就“憨居”了。我觉得还是好友形容得更恰当，她说那男人是当了几年的邮电局长，不仅帽子是绿的，从头到脚都是绿的。“邮电局长”卸职之后，她很快又怀孕了然后奉子再婚，厉害，难怪陈凯歌会赞叹年轻女子是肥沃的土壤！

我很久未见到她了，听说她现在瘦得厉害，枯了。不会是补他人太多，自己熬成了药渣吧？